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追加新组织被保险人保险条款（A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 本保险单下可追加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公司为追加被保险人，且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产品均扩展承保该追加被保险人制造、销售、配发的产品。
2. 无论追加被保险人数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将不予增加。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